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
六、结论	- 81 -
附表	- 82 -
附图与附件	- 8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457-89-02-772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6 分 28.118 秒, 北纬 31 度 27 分 37.7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 摩托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 [2022] 19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05.93（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改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4.6km ² ，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8号，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2、产业定位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组装，符合该园区产业规划。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企业对照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组 装，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 建，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涂料、胶黏剂等，生产过程 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前 述禁止引入类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少量的颗粒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落实总量指标，不属于限制引入类。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位于创智园东侧，排放少量的废气，属于低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改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2]198 号），项目名称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	<table><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td></tr></table>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							

		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1.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10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主导生态功能：洪水调蓄，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8.49 平方公里，该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515 米。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

			入芜太运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芜太运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COD_{Mn}、NH₃-N、TP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 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4)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非化工项目； (5) 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

		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 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 非化工类企业, 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

		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不冲突。 (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要求。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	(1)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 (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2)生产过程点焊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II类”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td><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企业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企业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企业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直

	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 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3) 符合 2021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1]21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 75%和 90.2%，全面消除劣Ⅴ类。	根据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PM_{2.5} 超标。本项目废气均实现区域内总量削减替代，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构成制约。本项目不新增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水体。
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大力度推进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危化码头、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煤，空间结构、产业结构以及能源结构均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要求。	
(4) 符合 2022 年 4 月 15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	
本项目与溧政办发〔2022〕24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托车的组装，不属于“两高”项目。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	
（5）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 治 工 业 污 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59 号）相关要求。 (7)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两轮摩托车的组装，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四 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 符合园区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且审批前落实 2 倍削减替代方案, 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包装桶, 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	(1)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 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 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不涉及落后产能。 (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	-------------------------	---	---

	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一鸣，注册资本 1678.1269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电动机车制造技术的研发及转让，全地形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策划组织摩托车文化主题活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饰的销售，百货的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2013 年 12 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0 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0 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发[2013]148 号），该项目一直未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9 年 6 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0 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69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为完善生产配套、提高生产效率，2021 年 2 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漆摩托车外壳等零部件 6 万套，该报告书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40 号），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摩托车组装主要为人工组装，本次拟投资 2000 万元对摩托车生产线进行改造。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2]198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	摩托车制造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

摩托车生产线主要工艺为组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规模为年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 10 万台，厂区配有一条喷漆生产线，年喷漆 6 万套摩托车外壳等零配件。本次购置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车架冲压设备等，对原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小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	10 万台/年	10 万台/年	0	2080 (260 天×8h/天)
2	摩托车外壳等零配件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0	3300 (300 天×11h/天)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及规格	来源及 运输方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上、下联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组装 线，其 中有 6 万套外 壳等零 配件需 在厂内 进行喷 漆处理
方向把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发动机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发动机上、下 吊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泥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轮胎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轮轴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轮轴套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反射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上、下钢碗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上、下圆锥滚 针轴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上、下档碗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上防尘罩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左、右把套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平叉轴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后平叉轴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变档杆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变档杆花键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变档杆球头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反射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气门咀组合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离合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主线束	/	10 万套	10 万套	0	袋装	外购 汽运
	稳压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闪光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继电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袋装	外购 汽运
	水箱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油箱上罩	/	5 万套	5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油箱左、右罩	/	5 万套	5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油箱（含汽油）	/	5 万套	5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化油器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边撑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平衡块组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链条滑块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链罩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刹车踏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后碟刹副油杯 支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刹车踏板脚踏 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后轮刹总 成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消音器弯管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消音器本体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车座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仪表支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大灯支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电门锁支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套锁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后尾灯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前大灯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转向灯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左、右后视镜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里程线	/	10 万套	10 万套	0	袋装	外购 汽运	
	铭牌	/	10 万套	10 万套	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其他配件	/	10 万套	10 万套	0	袋装	外购 汽运	
	车架	/	10 万套	5 万套	-5 万套	散装	外购 汽运	
	车架半成品	/	0	1250	+1250	散装	外购 汽运	
	焊丝	/	0	10	+10	纸盒装	外购 汽运	
	焊接保护气	氩气、CO ₂ 混合气	0	2000 瓶	+2000 瓶	瓶装，40L/瓶	外购 汽运	
	切削液	/	0	0.3	+0.3	桶装，25kg/桶	外购 汽运	
	制动液	/	0.4	0.4	0	桶装，200kg/桶	外购 汽运	
	防冻液	/	2	2	0	桶装，200kg/桶	外购 汽运	
	润滑油	/	3	3	0	桶装，200kg/桶	外购 汽运	
	汽油	/	1	1	0	桶装，20kg/桶	外购 汽运	
	高固份成品油漆	树脂漆 65%（树脂漆：环氧树脂固份 65%、二甲苯 20%、醋酸丁脂 15%）、颜填料 25%、醋酸丁脂 3%、二甲苯 4%、正丁醇 2%、助剂 1%（醇类物质）	45	45	0	20kg 桶装、18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涂装线
	稀释剂	醋酸丁脂 30%、二甲苯 30%、正丁醇 40%	0.8	0.8	0	18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摩托车外壳等零配件	/	6 万套	6 万套	0	散装	外购 汽运	

机油	/	0.02	0.02	0	20kg 桶装	外购 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切削液	CAS 号：/； 危险货物编号：/	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本品不燃			
氩气	CAS 号： 7440-37-1；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Ar，分子量：39.948，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可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本品不燃 具有窒息性			
二氧化碳	CAS 号： 124-38-9； 危险货物编号：1013；	分子式：CO ₂ ，分子量：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熔点为-56.6℃（527kPa），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可溶于水。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本品不燃 具有窒息性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购置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车架冲压设备等，对原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电脑气动打标机	/	1	1	0	车间一
2	液压机	/	2	2	0	车间一
3	轮胎拆装机	/	1	1	0	车间一
4	装配流水线	/	1	1	0	车间一

5	摩托车安全性能检测仪	/	1	1	0	车间一
6	前照灯检测仪	/	1	1	0	车间一
7	打包机	/	1	1	0	车间一
8	制动液真空加注机	/	1	1	0	车间一
9	防冻液真空加注机	/	1	1	0	车间一
1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1	1	0	车间一
11	螺杆式压缩机	/	1	1	0	车间一
12	储气罐	/	1	1	0	车间一
13	动力配电柜	/	1	1	0	车间一
14	打包线	/	1	1	0	车间一
15	电动葫芦	/	1	1	0	车间一
16	底盘测功机	S68-LC	1	1	0	车间一
17	切割机	/	0	2	+2	车间二
18	弯管机	/	0	3	+3	车间二
19	车架冲压设备	/	0	2	+2	车间二
20	50 型卧式冲弧机	50 型卧式	0	1	+1	车间二
21	台式钻床	/	0	1	+1	车间二
22	点焊机	/	0	1	+1	车间二
23	焊接智能生产线	/	0	1	+1	车间二
24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	/	0	1	+1	车间一
25	车架及发动机上线机械手	GMT-159F-80KG	0	1	+1	车间一
26	发动机组装机助力机械手	GMT-159F-80KG	0	1	+1	车间一
27	车轮平衡机	/	0	1	+1	车间一
28	轮胎拆装机	/	0	1	+1	车间一
29	发动机检测工位 T 型机械手	GMT-FB-T80KG	0	1	+1	车间一
30	底盘测功机	/	0	1	+1	车间一
31	配套辅助生产线	/	0	1	+1	车间一
32	震动试验台	/	0	1	+1	车间一
33	发动机测功机	/	0	1	+1	车间一
34	电机测功机	/	0	1	+1	车间一
35	全自动侧打捆包机	A93-Y	0	1	+1	车间一
36	空压机	50A	0	1	+1	车间一
37	喷漆线	/	1	1	0	车间二

包含	输送线	定制	300m	300m	0
	烤炉	3*2*4.9m	1	1	0
	喷漆房	2个 4m×2.4m×2.8m; 2个 6m×2.4m×2.8m; 1个 2m×2.4m×2m	5	5	0
	送排风系统	5m×1.5m×1.5m	5	5	0
	划片式空气压缩机	A15-L	1	1	0
	蒸汽发生器	0.5t/h	1	1	0
	喷枪	G-201, 口径 1.0/1.3, 流量 680ml/分	4	4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90 人，其中组装线有员工 8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 2080 小时。涂装线有员工 10 人，11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300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仅提供午餐，不设置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工作时间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曾家路，南侧为溧阳市海格永磁有限公司，西侧为小河，北侧为上上路。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66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205.93 平方米占，主要构筑物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及门卫，其中车间一布置组装线，车间二布置涂装线，车间三目前用作仓储。企业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 2017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165 号、苏 2019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3 号，见附件 4），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满足要求。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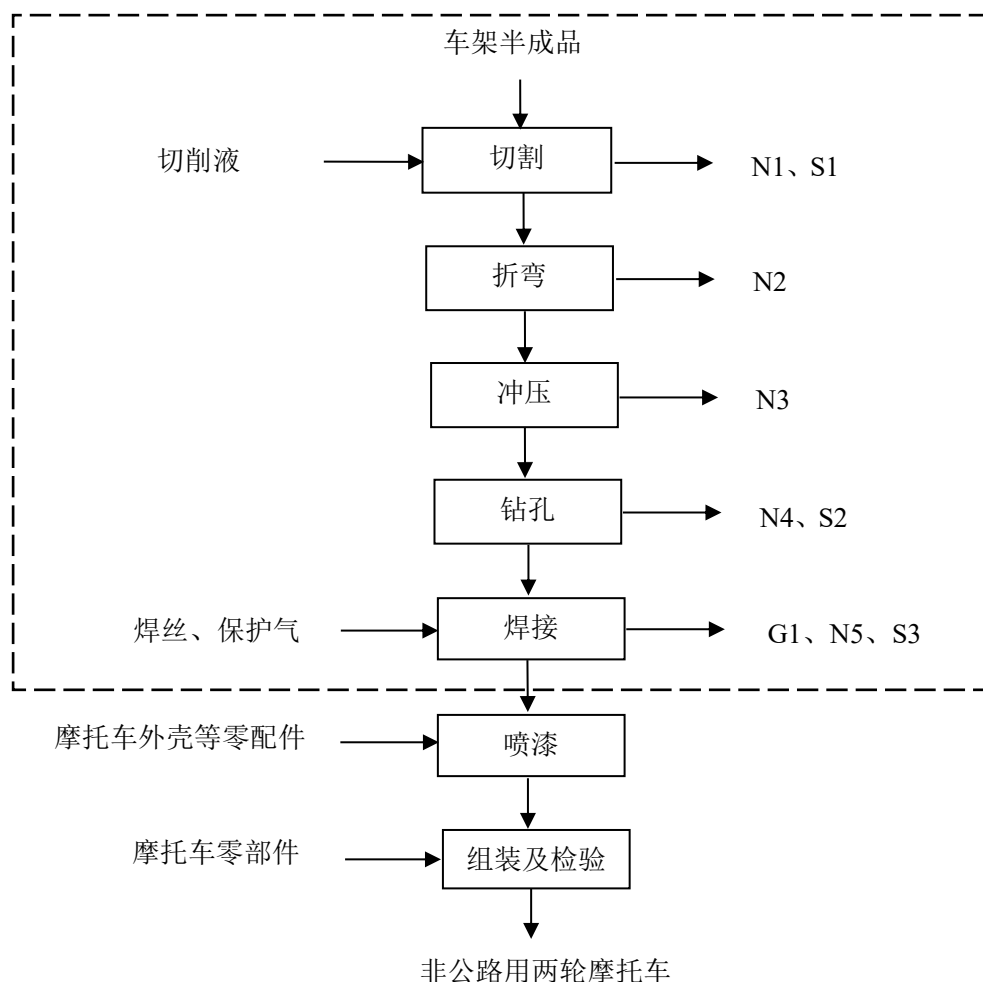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一层局部两层，建筑面积 10061.13m ² ；其中西侧为生产区（1F），主要布置组装线及原料暂存区，东侧为办公区（2F）	已建
	车间二	两层，建筑面积 6127.3m ² ，其中一楼布置车架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等，二楼布置喷漆线	已建
	车间三	三层，建筑面积 2017.5m ² ，主要用于摩托车暂存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仓储区	面积约 3000m ² ，在车间一内划出固定区域，用于原辅料、配件的仓储。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6m³/a，其中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3m³/a，点焊机补充用水量为 3m³/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原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15m²，位于车间一外东南角，采取“三防措施”	已建
		危废仓库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22m²，位于车间二外西北侧，采取“五防措施”	已建

厂区目前建有一条人工组装生产线，一条喷漆线，喷漆线主要对摩托车外壳等零部件进行喷涂。本项目为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购置一条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同时购置切割机、弯管机、车架冲压设备等，对原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原有组装能力、喷涂能力保持不变，仅新增部分工艺，改造后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工艺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 一新建内容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购置一条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同时购置切割机、弯管机、车架冲压设备等，对原有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原有组装能力、喷涂能力保持不变，仅新增部分工艺，本次仅分析新增的工艺，原有组装及喷漆工艺详见原有项目分析。

切割：外购的车架半成品利用切割机进一步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切割过程需要不断对切割处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因此，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日常定期补充消耗量。此过程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折弯：利用**弯管机**对车架半成品进行折弯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冲压：折弯后的车架半成品利用车架冲压设备、50 型卧式冲弧机冲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钻孔：利用钻孔机对车架半成品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噪声 N4、金属屑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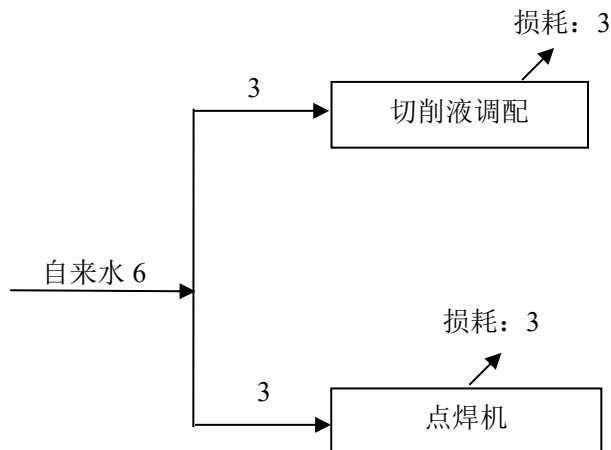
焊接：将车架半成品按照图纸拼装并焊接。本项目主要采用焊接智能生产线进行焊接，少量采用点焊机焊接。点焊时被焊的板料搭接装配好，压在两柱状铜电极之间，施加压力 P 压紧，如图 2 所示。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形成一个透镜形的液态熔池。继续保持压力 P，断开电流，金属冷却后，形成了一个焊点，该过程无废气产生。为了保持焊机的长时间可靠工作和获得稳定的焊接质量，通过冷却水将点焊机的工作温度控制在正常范围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焊接智能生产线焊接过程需使用焊丝及焊接保护气，利用连续送进的焊丝与工件之间燃烧的电弧作为热源，促使被焊接金属局部达到液态或接近液态，而使之结合形成牢固的不可拆卸的接头，由焊炬喷嘴喷出的气体保护电弧。焊接过程中由于焊丝及被焊金属受热熔融，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焊接后的车架进入原有的喷漆线进行喷涂处理，喷涂后与其他外购的零部件进入组装生产线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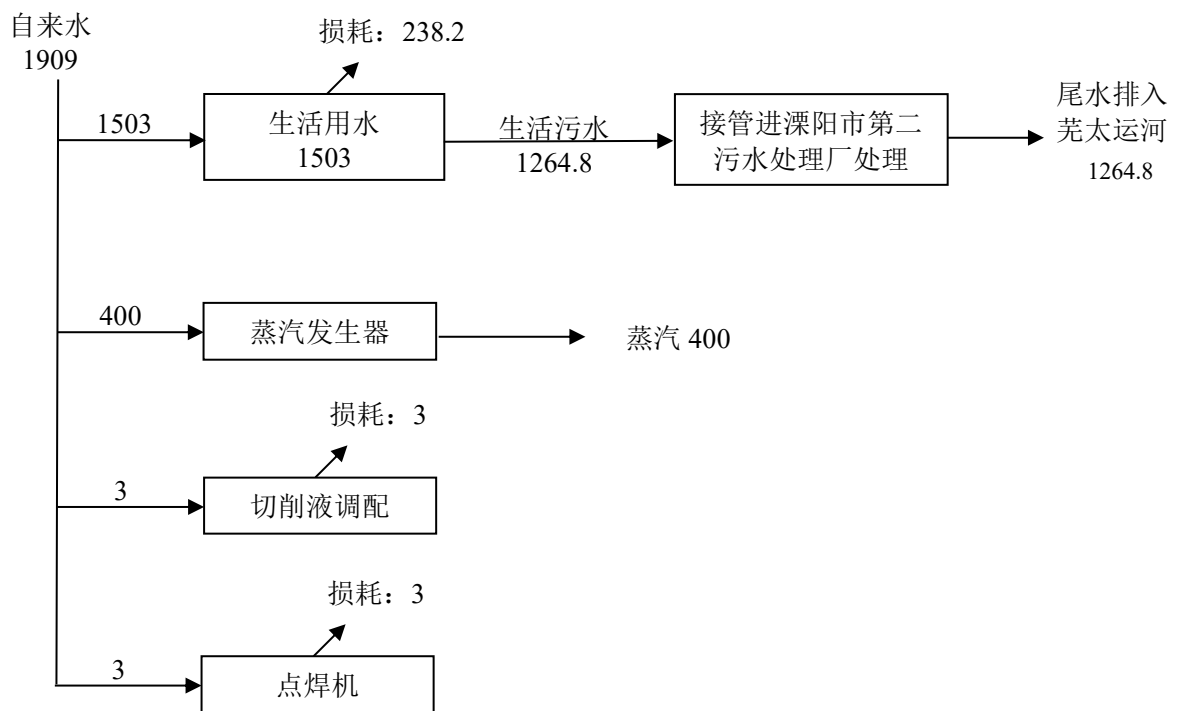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1) 切削液调配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需加水调配，加水比例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3t/a，故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3t/a。

(2) 点焊机用水：本项目点焊机运行时需利用冷却水冷却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点焊机补水量为 3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8号，成立于2011年10月2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一鸣，注册资本1678.1269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机车制造技术的研发及转让，全地形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动自行车的研发、制造、销售，策划组织摩托车文化主题活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饰的销售，百货的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0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3年12月16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0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发[2013]148号），该项目一直未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19年6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9年7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常州汉德电动机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0台电动自行车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69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为完善生产配套、提高生产效率，2021年2月汉德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漆摩托车外壳等零部件6万套，该报告书于2021年3月8日取得了《关于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40号），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20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2022年3月2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5837695159001X，属于简化管理，后于2022年10月31日进行变更，有效期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企业已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且监测数据均达标。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生产规模：年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10万台	2019年7月1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169号）	2020年12月10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2月； 生产规模：年喷漆摩托车外壳等零部件6万套	2021年3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40号）	2021年11月20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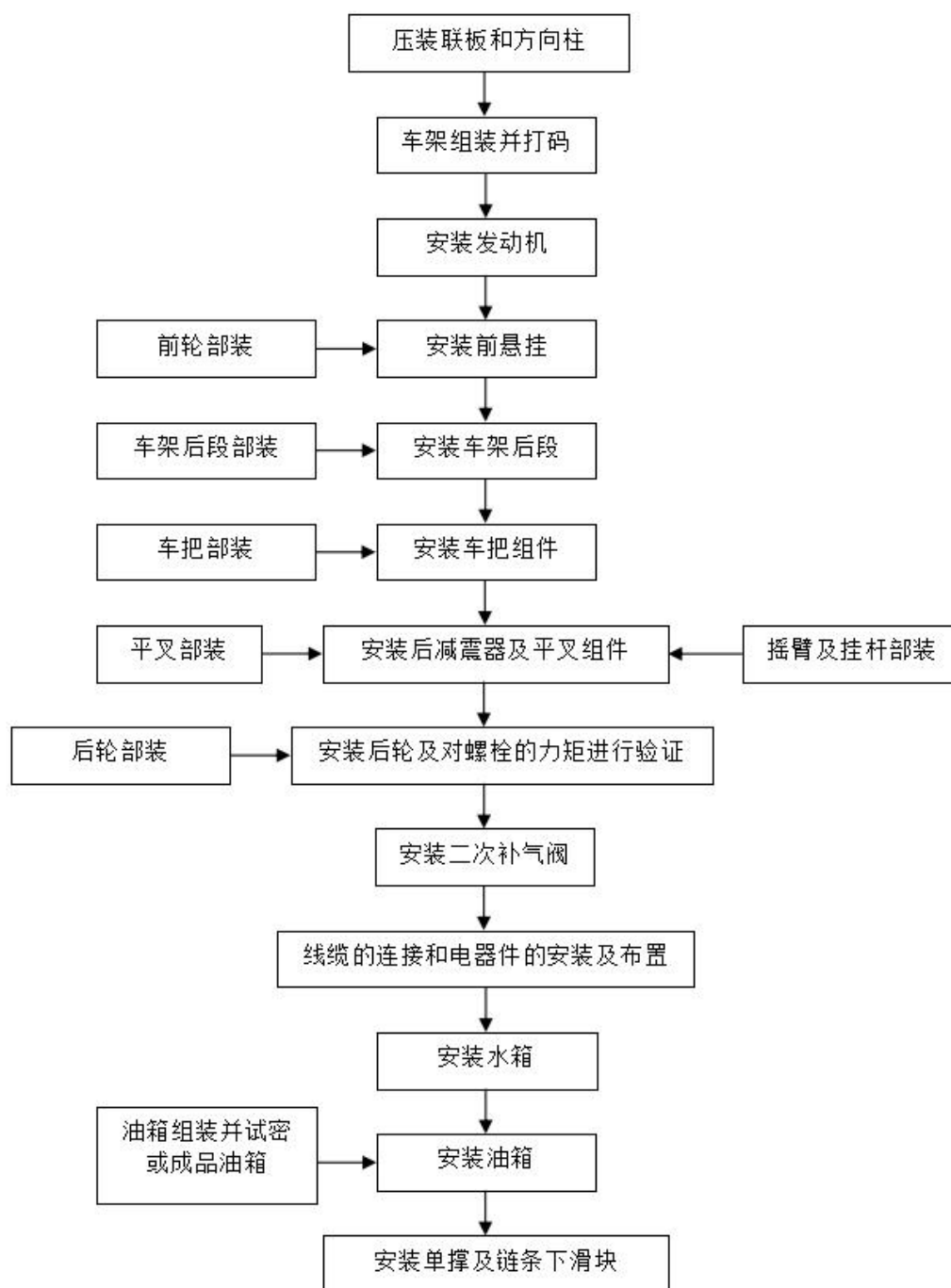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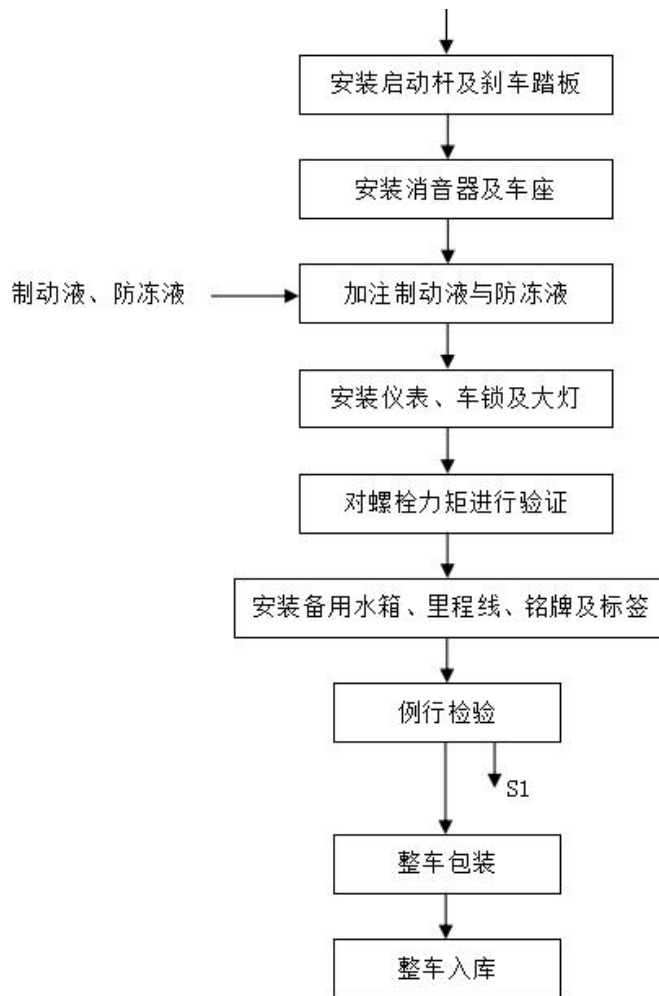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8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2022年10月31日进行变更；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5837695159001X；
有效期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

2、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工艺主要为将外购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配件组装成整车，部分零部件需在厂内先进行喷漆处理再组装，现有项目工艺路线见下图：

(1) 组装工艺流程





注：S——固废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组装工艺流程图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组装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组装，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所有配件均外购，企业自己不生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由发动机、传动系统、行走系统、操纵制动系统和电气仪表系统五部分组成。将外购的各配件先组装成零部件（前轮、车架后段、车把、平叉、摇臂、挂杆、后轮及油箱），然后将配件及零部件按照组装顺序安装在车架上。摩托车组装过程中部分配件需要打孔，打孔使用空压机。

项目外购的配件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摩擦碰撞采用塑料、纸包装，拆配件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组装时先将车架放到装配流水线上，然后利用液压机安装联板和方向柱，接着组装车架，并用电脑气动打标机在车架上打码。

然后安装发动机、前轮、前悬挂、车架后段、车把组件、后减震器、平叉组件、摇臂、挂杆及后轮，利用轮胎拆装机安装前轮及后轮，并对螺栓的力矩进行验证。

然后安装二次补气阀，线缆和电器件，然后安装水箱及油箱。油箱组装后用压缩空气进行试密检

验，部分油箱为外购的成品油箱，无需部装及试密，直接组装到车架上即可。

然后安装单撑、链条下滑快、启动杆、刹车踏板、消音器及车座。

根据客户要求及车型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加注制动液、防冻液。需要加注的利用制动液真空加注机向刹车内加注制动液，利用防冻液真空加注机向水箱内加注防冻液。制动液与防冻液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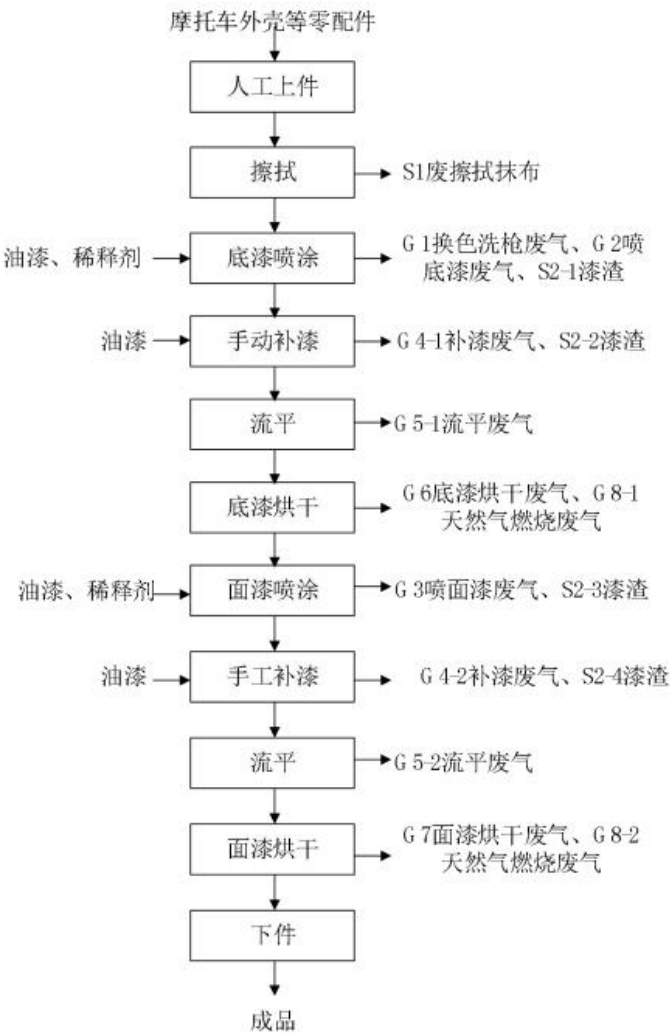
然后安装仪表、车锁及大灯，并再次对螺栓力矩进行验证。

最后再安装备用水箱、里程线、铭牌及标签。

项目摩托车组装过程需要使用到润滑油，主要用于弹簧、轴承、方向柱的润滑。

将组装好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从装配流水线上推下，之后送到检测线进行检测。主要检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底盘、前照灯等是否能正常使用，并对摩托车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调试过程需使用少量汽油。项目润滑油与汽油由企业带桶直接去市场购买，无废包装桶产生。如果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不能正常使用，找出导致问题的配件然后更换，此过程产生配件残次品（S1）。更换配件之后重新检测直至没有问题，然后整车进入打包线包装入库暂存。

(2) 喷漆工艺流程



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上件: 人工将外购摩托车外壳等零配件上件挂至喷涂线传输线上, 外购摩托车零配件尺寸不一, 分为塑料件及金属件。

擦拭: 外购零部件干净无油渍等, 上件同时用干抹布擦拭表面灰尘, 以提高后续漆的附着力, 擦拭过程中产生废擦拭抹布 S1。

外购调配完成的成品高固份油漆, 无需加入固化剂、稀释剂进行调配, 喷涂前在配漆房内直接通过喷漆系统使用。配漆室设置于密闭式的喷涂线种的喷漆房内, 项目所用的稀释剂主要用于油漆的换色、洗枪、均匀介质。调漆间内设置集中供风、排风系统,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固化)室, 均位于负压密闭喷漆线内, 在各产污点设置吸风罩, 整个喷漆线达到负压状态, 室内含有机废气的空气将与喷漆室的有机废气一同集中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输送工艺:

I、输送漆系统

输漆采用集中输送系统, 包括供漆、温控等部分, 通过压力泵将涂料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到喷涂工位喷嘴, 将成品原料漆及洗枪换色用的稀释剂从原料仓库运至配漆间, 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 将称量后的漆倒入各自的罐中, 通过泵送进入输漆系统进行喷涂。输漆过程均在调漆间内进行, 油漆管路系统为循环系统, 喷涂后没用完的油漆返回调漆罐重复使用。

II、调漆罐换色、喷枪清洗工艺

漆罐需要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换色, 调漆罐及喷枪使用后需要换色清洗, 清洗的工艺过程为: 先关闭室喷枪喷嘴的开关, 将稀释剂通过输漆系统进行闭路循环洗涤, 清洗后的稀释剂排入对应颜色的油漆罐中, 调匀后可用于下一次喷涂, 洗枪稀释剂回用可满足项目产品的质量要求。调漆罐换色、喷枪清洗过程中开罐及使用稀释剂会产生换色洗枪废气 (G1)。

喷漆工艺总体工艺: 经过擦拭除尘后的工件进入喷涂系统, 采用一喷一流平一烘干的涂装生产工艺。具体工艺过程为: 工件首先进入底漆喷涂室, 喷底漆后在输送至烘干室过程中, 完成底漆流平, 流平段设置补漆房, 若有不均匀或未喷涂部位进行人工喷枪补漆, 后在进入低温烘干系统; 烘干后进入面漆喷涂工段, 后依次进行流平、补漆、高温烘干。整个喷涂流水线为全封闭负压空间的环境中进行。同时整体喷漆作业由人工持喷枪完成。本项目上漆率约 60%。全年喷漆工作时间为 3300 小时左右。该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 (喷底漆废气 G2、喷面漆废气 G3、补漆废气 G4-1、G4-2) 以及漆渣产生 (S2-1、S2-2、S2-3、S2-4)。

喷漆温度: 常温。

漆膜厚度: 底漆 15-20 μm 、面漆 20-30 μm 。

上漆率: 约 60%, 外形规则。

流平: 流平指涂料在涂覆后, 尚未干燥成膜之前, 由于表面张力的作用, 逐渐收缩成最小面积的过程。工件挂在轨道架流水线上移动行走, 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 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并使溶剂挥发一些, 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在密闭流平室中完成,

流平时间约 5-10 分钟，该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G5-1、G5-2）。

烘干：各工序的烘干均在专门的热风烘干室内完成，烘干室为密闭负压烘干室，烘干方式为热风循环对流方式，其最大优点为烘烤均匀，尤其适合热容量较大的产品。总烘干时间约 1600h，烘箱内分为低温烘干区及高温烘干区，低温干燥温度 60-80℃，用于塑料件烘干，高温干燥温度 140-160℃，用于金属件烘干。加热热源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其中低温烘干区加热方式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加热水产生蒸汽，通过低温烘干区内管道对塑料件进行间接加热，高温烘干区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高温烘干区内管道对金属件进行间接加热。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底漆烘干废气 G6、面漆烘干废气 G7）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8-1、G8-2）产生。

补漆：本项目产品规格不固定，未防止喷涂时不均匀及遗落喷涂部位，流平段设置补漆房，若有不均匀或未喷涂部位进行人工喷枪补漆，该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G4）。

下件：工件人工卸件后在成品区暂时存放，检验合格出厂。喷涂不符合要求的工件回到喷涂线返工。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 羲检综字第 0330021），企业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 年 3 月 30 日	pH	无量纲	6.8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0	184	500
		悬浮物	mg/L	104	107	110	400
		氨氮	mg/L	12.4	12.8	12.7	45
		总磷	mg/L	1.13	1.2	1.16	8
		总氮	mg/L	18.7	19.2	19.0	70
		动植物油	mg/L	3.05	2.89	2.94	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接管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原有项目喷涂线喷漆、补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 羲检综字第 0330021），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3月30日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39115	38280	399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5	11.0	10.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8	0.283	0.276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37	3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939	0.957	0.879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54	2.43	2.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3	0.100	6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内为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企业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标准。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年3月30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15	0.161	0.159	0.162
		第二次	0.115	0.158	0.165	0.148
		第三次	0.12	0.146	0.154	0.156
		标准值	/	0.5	0.5	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1.17	1.20	1.15
		第二次	0.79	1.21	1.21	1.24
		第三次	0.80	1.23	1.35	1.19
		标准值	/	1.5	1.5	1.5
	二甲苯	第一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第二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第三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标准值	/	0.2	0.2	0.2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内为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标准。

（3）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装配流水线、喷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尽量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对各类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有效地降低了其噪音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 羲检综字第 0330021），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N1（东厂界外 1m 处）	58.4	65
	N2（南厂界外 1m 处）	58.0	65
	N3（西厂界外 1m 处）	57.5	65
	N4（北厂界外 1m 处）	59.3	6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使用的制动液与防冻液均为桶装，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与汽油由企业带桶直接去市场购买，无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擦拭抹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喷漆区域废拖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169	1264.8
	COD	0.0636	0.5059
	SS	0.053	0.3794
	氨氮	0.00409	0.0316
	TP	0.000609	0.00632
	TN	0.014	0.057
	动植物油	0.0003538	0.04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2	0.25
		二氧化硫	0.0608	0.16
		氮氧化物	1.29	1.84
		二甲苯	0.042	0.76
		非甲烷总烃	0.1683	1.49

注：上表中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新建喷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主要原辅料为摩托车零部件、油漆、稀释剂、机油、防冻液等，主要生产工艺有：喷漆、组装、检测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漆雾、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喷漆区域废拖把、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

油漆、稀释剂、机油、防冻液等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周边水环境。

油漆、稀释剂、机油等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进入大气环境，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导致污水泄露进入雨水管道，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周边水环境。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油漆、稀释剂、机油、防冻液等仓储区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物料漫流。 ③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④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未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企业应尽快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6、原有环境问题及要求措施

- （1）企业现有风险防控设施未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应尽快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进行衔接，确保能有效、快速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 （2）企业原有项目危废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底到期，企业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将危废委托给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没有芜太运河的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其规划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_{Mn}	NH ₃ -N	TP
Ⅲ 类	6~9	≤6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芜太运河张巷大桥自动监测站平水期自动监测数据，张巷大桥断面位于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具体见下表

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芜太运河	2021 年 5 月	张巷大桥断面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COD _{Mn} 、NH ₃ -N、TP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芜太运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_{Mn}	NH ₃ -N	TP
芜太运河	张巷大桥	2021 年 5 月	3.683	0.383	0.138

由上表可知：芜太运河张巷大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_{Mn}、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2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组建大气溯源专班，引进技术团队，先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决胜百日”专项行动，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探索建立“智慧+环保”新模式，充分利用扫描雷达、多组分析仪、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高值时段的溯源分析，对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的餐饮、汽修、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等废气排放单位强化精细化管控，切实削减内源排放影响。全市 63 家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24 小时自动监测油烟排放情况，实现环境监管的精准化。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

环境 保护 目标	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401007），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4 年 1 月 2 日	昼间	59.2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8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3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4	65	达标		
气象参数：2024 年 1 月 2 日，风速 2.5.m/s；天气：多云。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存在居住区。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划	相对 厂址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方位	/m
	吴潭渡花园	119.435200	31.459619	居住区	约 3000 人	二类区	北	40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改建后				
				原有项目排放量	环保局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预测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69	1264.8	0	0	0	0	1264.8	1264.8	0	0	
			COD	0.0636	0.5059	0	0	0	0	0.5059	0.0506	0	0	
			SS	0.053	0.3794	0	0	0	0	0.3794	0.0126	0	0	
			氨氮	0.00409	0.0316	0	0	0	0	0.0316	0.0038	0	0	
			TP	0.000609	0.00632	0	0	0	0	0.00632	0.0004	0	0	
			TN	0.014	0.057	0	0	0	0	0.057	0.0126	0	0	
			动植物油	0.0003538	0.042	0	0	0	0	0.042	0.0013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2	0.25	0	0.083	0.075	0.008	0.258	0.258	+0.008	+0.008
				二氧化硫	0.0608	0.16	0	0	0	0	0.16	0.16	0	0
				氮氧化物	1.29	1.84	0	0	0	0	1.84	1.84	0	0
				二甲苯	0.042	0.76	0	0	0	0	0.76	0.76	0	0
非甲烷总烃				0.1683	1.49	0	0	0	0	1.49	1.49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72	-	0	0.009	0	0.009	0.081	0.081	+0.009	+0.009	
			二甲苯	0.118	-	0	0	0	0	0.118	0.118	0	0	
			非甲烷总烃	0.24	-	0	0	0	0	0.24	0.24	0	0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分别为 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3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动植物油 $\leq$ 1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2）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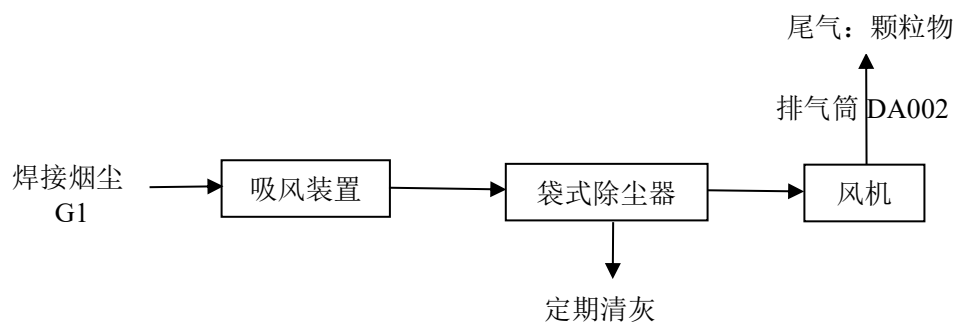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颗粒物排放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3、施工噪声 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4、施工期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点焊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点焊机及焊接智能生产线，点焊机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且无废气产生。焊接智能生产线焊接过程需使用焊丝，焊接时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实心焊丝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的使用量为 10t/a，故焊接烟尘的产生为 0.092t/a。 <table><tr><th colspan="5">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th></tr><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h>核算方法</th><th>核算过程</th><th>产生量 (t/a)</th></tr><tr><td>焊接烟尘 G1</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d>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用量为 10t/a</td><td>0.092</td></tr></table> 2、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捕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考虑 90%。经计算，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t/a。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用量为 10t/a	0.092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用量为 10t/a	0.092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车间二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0%	有组织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高 度 (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焊接烟尘 G1	2000	颗粒 物	20	0.04	0.083	袋式 除尘	90	DA002	颗粒 物	2	0.004	0.008	10	0.4	15	0.3	293	间歇	2080

注：上表中排气量由设计单位初步提供。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量 /(m/s)	烟气温度 /K	类型
		经度/°	纬度/°					
1	袋式除尘器装置排口 DA001	119.434996	31.455643	15	0.3	7.9	2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1F（焊接）		焊接烟尘		0.009	0	0.009	间歇	3046(62×49.13)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1F（焊接）		焊接烟尘		0.009	0	0.009	间歇	3046(62×49.13)		5	
车间二 2F（喷涂）		颗粒物		0.072	0	0.072	间歇	3046(62×49.13)		10	
		二甲苯		0.118	0	0.118					
		非甲烷总烃		0.24	0	0.24					
污染物合计		颗粒物		0.081	0	0.081	-	-		-	
		二甲苯		0.118	0	0.118	-	-		-	
		非甲烷总烃		0.24	0	0.24	-	-		-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Y 向 长度/m	面源 X 向 宽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车间二	119.434712	31.455172	4	62	49.13	-10	5	3300	正常	颗粒物	0.025

注：表格中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全厂颗粒物排放情况。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事故排放，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	焊接烟尘 (G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4	0.5	3

企业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车间二	颗粒物	0.025	1.85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车间二边界外扩 10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各实验室均采用隔音墙面，且测试过程关闭实验室的门，降低测试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2）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	MWS 高端智能生产线	/	72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47	27	1	27	43.4	8:00-12:00， 13:00-17:00	20	27.8	1
	2		轮胎拆装机	/	72		50	27	1	27	43.4				
	3		震动试验台	/	75		38	17	1	17	50.4				
	4		空压机	/	80		62	34	1	34	49.4				
	5	车间二	切割机	/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57	115	1	3	68.5	8:00-12:00， 13:00-17:00	20	47.9	1
	6		切割机	/	78		57	110	1	3	68.5				
	7		车架冲压设备	/	78		63	115	1	6	62.4				
	8		车架冲压设备	/	78		63	110	1	6	62.4				
	9		50 型卧式冲弧机	50 型	78		63	108	1	6	62.4				
	10		台式钻床	/	75		57	105	1	3	65.5				
	11		点焊机	/	72		57	101	1	3	62.5				
	12		焊接智能生产线	/	72		74	106	1	29	42.8				
注：上表中坐标以车间一西南角（经纬度：119.434259，31.454418，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器	/	1	72	133	1.5	80	设备消音、减振、隔声	7:30-11:30 13:00-17:00						

注：上表中坐标以车间一西南角（经纬度：119.434259，31.454418，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9.2	-	59.2	-	65	-	42.5	-	59.3	-	0.1	-	达标	-
2	南厂界	58.8	-	58.8	-	65	-	37.0	-	58.8	-	0.0	-	达标	-
3	西厂界	57.3	-	57.3	-	65	-	41.2	-	57.4	-	0.1	-	达标	-
4	北厂界	58.4	-	58.4	-	65	-	57.7	-	61.1	-	2.7	-	达标	-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金属边角料（S1、S2） 车架半成品在切割及钻孔过程中均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本项目车架半成品使用量为 1250t/a，则估算的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5t/a。 （2）焊渣（S3）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 0.2，焊丝的用量为 1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2t/a。 （3）除尘器收尘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利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75t/a。 （4）废布袋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利用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5）废切削液包装桶 企业使用的切削液为桶装，25kg/桶，使用后产生废切削液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的年用量为 0.3t/a，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 12 个/年，单个包装桶按照 2kg 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	---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钻孔	固态	铁、不锈钢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2	√	/		4.1.h	
	3	除尘器收尘	除尘装置	固态	粉尘	0.075	√	/		4.3.a	
	4	废布袋	除尘装置	固态	布、粉尘	0.05	√	/		4.1.h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使用	固态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0.024	√	/		4.1.h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固态	铁、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	SW17	900-001-S17	25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2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75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布、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5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固态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4	切削液使用	固态	沾有切削液的包装桶	切削液	半年	T, I	密封加盖, 并贴上标签, 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为危险废物, 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 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钻孔	SW17	900-001-S17	2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07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0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使用	HW08	900-249-08	0.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依托现有的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2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露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900-249-08），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
1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4	约 3 个空桶，约 0.006t	密封暂存，单层堆放	0.3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80%利用率）				/	/	/	0.38

原有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车间二西北面的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22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
----	------	------	--------	----------	--------	------	-----------------------

	名称	类别					
1	漆渣	HW12	900-252-12	8.88	约 2.22t	密封袋暂存	2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69	406 个桶， 约 0.923t	密封暂存， 多层堆放	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5/3a	1.95t/3a	密封吨袋 暂存	2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5	1.625t	密封吨袋 暂存	2
5	喷漆区域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0.2	0.05t	密封吨袋 暂存	0.5
6	含油废抹布、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005t	密封吨袋 暂存	0.5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8t/2a	0.8t/2a	密封吨袋 暂存	1
8	废切削液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4	0.006t	密封暂存， 单层堆放	0.3
合计				22.044	7.575	/	16.3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80%利用率）				/	/	/	20.38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0.38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20.38m²。目前厂区已建有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2m²，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具有可行性。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

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车间二	切割	地面漫流	切削液	设备故障，设备内切削液泄漏事故
仓储区	储运	地面漫流	切削液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	储运	垂直入渗	废切削液包装桶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切削液	/	2500	0.05	0.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2	危险废物	/	100	0.006	0.000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合计					0.000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厂区主要风险物质有切削液，有泄漏、火灾等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组装，主要生产工艺有：切割、折弯、冲压、钻孔、焊接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切削液	仓储区	包装桶破损导致切削液泄漏，未能及时有效收集或拦截，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设备区域	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如设备故障等导致切削液跑冒滴漏，如周边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引发土壤、地下水污染事件。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	废气治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导致粉尘废气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切削液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切削液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故障导致切削液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切削液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切削液等	地面漫流	西侧小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切削液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切削液为桶装，储存在仓储区，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已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安装阀门，在保持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

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	应急物资库
2		防毒面具	1	应急物资库
3		防护眼罩	5	应急物资库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应急物资库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20	车间、危废仓库等
6		消防沙	1 桶	原料存放区
7		备用应急桶	1 个	应急物资库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应急物资库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值班室
10		担架	1	值班室
11		应急救援药箱	1	值班室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1	原料存放区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摩托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6 分 28.118 秒，北纬 31 度 27 分 37.7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原料存放区、危废库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切削液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切削液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故障导致切削液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切削液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

	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储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900-249-08）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区、原料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			

	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储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3)其他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2	0.25	-	0.008	0	0.228	+0.008
		二氧化硫	0.0608	0.16	-	0	0	0.0608	0
		氮氧化物	1.29	1.84	-	0	0	1.29	0
		二甲苯	0.042	0.76	-	0	0	0.042	0
		非甲烷总烃	0.1683	1.49	-	0	0	0.1683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72	-	-	0.009	0	0.081	+0.009
		二甲苯	0.118	-	-	0	0	0.118	0
		非甲烷总烃	0.24	-	-	0	0	0.24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69	1264.8	-	0	0	1169	0
		COD	0.0636	0.5059	-	0	0	0.0636	0
		SS	0.053	0.3794	-	0	0	0.053	0
		NH ₃ -N	0.00409	0.0316	-	0	0	0.00409	0
		TP	0.000609	0.00632	-	0	0	0.000609	0
		TN	0.014	0.057	-	0	0	0.014	0
		动植物油	0.0003538	0.042	-	0	0	0.0003538	0
一般工业		金属边角料	0	-	-	25	0	25	+25

固体废物	焊渣	0	-	-	2	0	2	+2
	除尘器收尘	0	-	-	0.075	0	0.075	+0.075
	废布袋	0	-	-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8	-	-	0	0	8	0
	配件残次品	100	-	-	0	0	100	0
	废擦拭抹布	0.1	-	-	0	0	0.1	0
危险废物	漆渣	8.88	-	-	0	0	8.88	0
	废包装桶	3.69	-	-	0	0	3.69	0
	废活性炭	1.95/3a	-	-	0	0	1.95/3a	0
	废过滤棉	6.5	-	-	0	0	6.5	0
	喷漆区域废拖把	0.2	-	-	0	0	0.2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2	-	-	0	0	0.02	0
	废催化剂	0.8t/2a	-	-	0	0	0.8t/2a	0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	-	0.024	0	0.024	+0.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9	-	-	0	0	11.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原有环保手续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 号）

附件 9：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苏环审[2019]59 号）

附件 10：园区更名批复（苏政复〔2021〕30 号）

附件 11：《检测报告》（2023 羲检综字第 0330021）

附件 12：《检测报告》（QThj2401007）